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282號

原告 吸引力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春發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喬荃企業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
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09,834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90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
元外，尚應補繳19,40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蔡梅蓮